

國立清華大學
長庚紀念醫院

學術合作備忘錄

第一條
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促進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，加強學術合作，有效結合雙方資源，特訂定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

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

一、MD/PhD 學程：

（一）甲方規劃學程提供乙方醫師至甲方進修。

（二）甲方之研究生經乙方同意可參與乙方之研究內容，作為博士及碩士論文專題之題材，研究成果歸屬依第四條規定。

二、學術研究合作：

（一）互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合作爭取國家型等大型計畫。

（二）研究計畫之合作模式：清華長庚研究合作計畫，採合併審查相對各自補助方式實施。

三、合作舉辦國際級研討會。

四、甲方研究所學生表現優異者，經乙方同意後，可至乙方從事兼職性質工作，協助研究工作。

第三條

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人員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，或安排實習之辦法，則另行商訂。

第四條

雙方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
一、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
二、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依貢獻比例共享。

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
第五條

上述各條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及細則，應另簽訂合約，以茲遵循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，為期五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。

國立清華大學校長

陳力俊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院長

正儀